附件1

2022年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加快我省数字产业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推动移动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做强做大数字产业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0〕47号）等规定，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本“申报指南”。有关申报事项说明如下：

一、产业培育项目

**1、引进全球和国内数字经济龙头企业项目**是指世界500强和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等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在湖南设立创新中心、区域总部、行业总部或第二总部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场主体项目（企业须在湖南首次纳税后申报项目）。

**2、省级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和50强软件企业产业项目**是指2021年营收年增幅超过20%的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或50强软件企业和2020年营业收入在10000万元以上且2021年营收年增幅超过10%的省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或50强软件企业的产业化项目。

**3、省级“数字新基建”标志性项目**是指列入2021年全省“数字新基建”100个标志性项目名单，且已正式投产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项目。

**4、省级5G典型应用场景项目**是指列入2021年全省5G典型应用场景名单，并由企业为投资主体建设的5G应用项目。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引进全球和国内数字经济龙头企业项目、省级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和50强软件企业产业项目、省级“数字新基建”标志性项目，需为湖南省境内工商登记注册且税务关系在湖南，以数字技术研发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企业及机构；申报省级5G典型应用场景项目，需为湖南省境内工商登记注册且税务关系在湖南的独立法人企业；

（2）申报企业2021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

（3）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无知识产权纠纷；

（4）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遵纪守法，有严格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时按政府部门要求上报统计数据、企业经营和项目进展情况；

（5）依法纳税，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申报资料

1、申请引进全球和国内数字经济龙头企业项目，应当提供如下资料：

（1）企业迁入湖南省前后的生产经营、职工人数、主要研发人员情况、迁入湖南省后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2）在湘新设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首次纳税证明及2021年度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4）在湘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主营业务、资产、拥有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职工人数、主要研发人员情况；

（5）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点见附件4）；

（6）企业在我省实际投资额度的证明，包括固定资产购置、工程建设发票复印件等，不包括土地购置成本（电子版须为原件扫描）；

（7）在湘新设企业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电子版请用原件扫描，审计报告需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业务防伪标识，将贴花复印的审计报告原件和申报资料装订成册，贴花原件由推荐申报单位审核一致无误后退还）。

2、申请省级重点移动互联网和50强软件企业产业项目，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情况；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2020年及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电子版请用原件扫描，其中2021年度审计报告需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业务防伪标识，将贴花复印的审计报告原件和申报资料装订成册，贴花原件由推荐申报单位审核一致无误后退还）；

（4）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点见附件4）；

（5）企业2021年度纳税及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6）无知识产权纠纷，有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材料（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发行许可证等）的提供复印件（电子版必须为原件扫描）。

3、申请省级“数字新基建”标志性项目、省级5G典型应用场景项目，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情况；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电子版请用原件扫描，审计报告需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业务防伪标识，将贴花复印的审计报告原件和申报资料装订成册，贴花原件由推荐申报单位审核一致无误后退还）；

（4）企业2021年度纳税及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5）“数字新基建”标志性项目进展情况或5G典型应用场景项目建设情况；

（6）“数字新基建”标志性项目、5G典型应用场景项目实际完成投资及产生经济贡献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7）企业获批2021年度“数字新基建”标志性项目、5G典型应用场景项目相关证明材料（无文件批复的可用官方网站公告代替）。

二、研发创新项目

**1、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是指2021年度营业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或主营业务年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并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且该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30%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通信网络、智慧终端、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虚拟现实、柔性电子等数字技术领域的产业化项目。

**2、获得创造性信息技术发明专利并实现产业化项目**是指2021年度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通信网络、智慧终端、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虚拟现实、柔性电子等数字技术领域取得创造性发明专利并实现产业化的企业项目。

**3、重点软件领域关键技术产品攻关项目**是指列入2022年全省软件产业关键技术产品攻关目录清单的企业项目。

**4、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标杆项目**是指2021年度被评为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标杆企业，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示范作用和拓展效应的企业信息化项目。

（一）申报条件

（1）申报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获得创造性信息技术发明专利并实现产业化项目、重点软件领域关键技术产品攻关项目，需为湖南省境内工商登记注册且税务关系在湖南，以数字技术研发及应用为主的独立法人企业及机构；申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标杆项目，需为湖南省境内工商登记注册且税务关系在湖南的独立法人企业及机构；

（2）申报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的企业2021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其中长沙地区申报企业2021年度缴纳税金需在30万元以上；获得创造性信息技术发明专利并实现产业化项目的企业2021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其中长沙地区申报企业2021年度缴纳税金需在10万元以上；申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标杆项目的企业为2021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制造企业；

（3）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无知识产权纠纷；

（4）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遵纪守法，有严格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时按政府部门要求上报统计数据、企业经营和项目进展情况；

（5）依法纳税，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申报资料

1、申请规模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情况；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2021年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电子版请用原件扫描，审计报告需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业务防伪标识，将贴花复印的审计报告原件和申报资料装订成册，贴花原件由推荐申报单位审核一致无误后退还）；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点见附件4）、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5）企业2021年度纳税情况及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6）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材料（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发行许可证等）的提供复印件（电子版必须为原件扫描）。

2、申请获得创造性信息技术发明专利并实现产业化项目，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情况；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2021年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电子版请用原件扫描，审计报告需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业务防伪标识，将贴花复印的审计报告原件和申报资料装订成册，贴花原件由推荐申报单位审核一致无误后退还）；

（5）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点见附件4）、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6）企业2021年度纳税情况及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7）企业2021年度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通信网络、智慧终端、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柔性电子等数字技术领域获得创造性发明专利授权证明材料（电子版必须为原件扫描）；

（8）企业2021年度研发投入证明材料（税务部门认可的研发加计扣除证明材料）。

3、申请重点软件领域关键技术产品攻关项目，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情况；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2021年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电子版请用原件扫描，审计报告需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业务防伪标识，将贴花复印的审计报告原件和申报资料装订成册，贴花原件由推荐申报单位审核一致无误后退还）；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点见附件4）、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5）企业2021年度研发投入证明材料（税务部门认可的研发加计扣除证明材料）。

4、申请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标杆项目，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情况；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点见附件4），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相关证明材料；

（4）获批省级两化融合贯标标杆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5）企业信息化投入证明材料；

（6）企业2021年度纳税及社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

（7）企业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原件（电子版请用原件扫描，审计报告需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业务防伪标识，将贴花复印的审计报告原件和申报资料装订成册，贴花原件由推荐申报单位审核一致无误后退还）。

三、产业服务体系项目

**1、数字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是指获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为第三方提供应用测试、云服务、数据中心、行业公共技术、区块链安全检测等支撑服务的数字产业公共资源平台项目。

**2、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试点项目**是指被评为2021年工信部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试点企业的工业信息安全建设项目。

（一）申报条件

1、申请数字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1）在我省依法注册，为行业提供第三方服务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遵纪守法，有严格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3）依法纳税，无不良信用记录。

2、申请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试点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1）湖南省境内工商登记注册且税务关系在湖南的独立法人企业及机构；

（2）2021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制造企业；

（3）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无知识产权纠纷；

（4）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遵纪守法，有严格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时按政府部门要求上报统计数据、企业经营和项目进展情况；

（5）依法纳税，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申报资料

1、申请数字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主体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名称、性质、人员构成、相关研发人员情况等；

（2）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主体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主要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点见附件4，提供公共服务内容、服务对象范围及已提供公共服务情况，只为本企业服务的平台不属于支持范围）；

（4）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情况；

（5）申报单位2021年度纳税及社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

（6）企业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原件（电子版请用原件扫描，审计报告需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业务防伪标识，申报单位将贴花复印的审计报告原件和申报资料装订成册，贴花原件由推荐申报单位审核一致无误后退还）。

2、申请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试点项目，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情况；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点见附件4），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相关证明材料；

（4）获批工信部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试点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5）企业网络安全建设投入证明材料；

（6）企业2021年度纳税及社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

（7）企业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原件（电子版请用原件扫描，审计报告需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业务防伪标识，将贴花复印的审计报告原件和申报资料装订成册，贴花原件由推荐申报单位审核一致无误后退还）。

四、奖励类项目

**1、首次进入全国新一代信息技术百强企业奖励；**

（一）申报条件：2021年度我省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软件、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百强榜单的企业。

（二）申报资料：

（1）企业基本情况；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入围百强企业证明材料及企业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电子版请用原件扫描，审计报告需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业务防伪标识，将贴花复印的审计报告原件和申报资料装订成册，贴花原件由推荐申报单位审核一致无误后退还）。

**2、软件和信息服务盈利企业营收首次突破奖励；**

（一）申报条件：2021年度我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的盈利企业。

（二）申报资料：

（1）企业基本情况；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主要经营业务说明及证明材料及企业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电子版请用原件扫描，审计报告需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业务防伪标识，将贴花复印的审计报告原件和申报资料装订成册，贴花原件由推荐申报单位审核一致无误后退还）。

**3、国家级和省级数字产业类试点示范奖励；**

（一）申报条件：2021年度获批工信部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项目、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试点优秀解决方案（含省级）、省级优秀工业APP。

（二）申报资料：

（1）企业基本情况；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获批工信部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项目、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试点优秀解决方案（含省级）、省级优秀工业APP等相关证明材料。

**4、两化融合贯标认定奖励；**

（一）申报条件：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首次获取证书时间在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并处在有效状态。

（二）申报资料：

湖南省两化融合贯标认定奖励项目申请材料。

**5、国家级和省级数字产业专业大赛或评选获奖企业奖励；**

（一）申报条件：2021年度由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或省级新型信息消费、工业APP和信息消费大赛、省级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与应用大赛等数字产业专业大赛或评选获奖项目企业。

（二）申报资料：

（1）企业基本情况；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在国家级及省级新型信息消费、工业APP和信息消费大赛，省级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与应用大赛等数字产业专业大赛获奖证明材料。

**6、主导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数字技术领域标准奖励。**

（一）申报条件：2021年度在数字技术领域主导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相关数字技术标准的省内企业（须为标准制定牵头单位）。

（二）申报资料：

（1）企业基本情况；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在数字技术领域主导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证明材料。